**北仑区人民法院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5-25

内设机构

**（一）办公室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712

主要职责：

协助院领导组织、协调、处理司法公务；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；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；负责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，并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；起草重要文件、院长讲话等文稿；起草综合性审判业务文件、报告；负责法制宣传、新闻发布、文秘、机要、保密、办公自动化、司法统计、档案及院志编纂等工作；负责宏观调查研究工作；承担《人民法院报》组稿及征订发行工作；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工作和武器、车辆、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；负责人民法庭及审判法庭的建设工作；管理本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；负责机关有关行政及日常安全管理事务；领导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；负责本院司法鉴定及相关技术工作；办理其他的有关工作事宜。

**（二）政治处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821

主要职责：

办理本院向区人大提请任免的有关事项；承办本院干部人事、出国出境政审等工作；办理本院录用、调配人员工作；负责本院机构编制、人事统计工作；负责本院党组决定的其他有关干部人员管理工作事项；负责本院法官等级、法警警衔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法官管理方面的法规、条例和规章的实施；负责法官考评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法官管理的事项；负责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负责本院队伍的表彰奖励工作；研究制定本院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办理上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下达的各类培训任务；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；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。

**（三）行政庭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702

主要职责：

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；审查、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；办理行政赔偿案件；提出有关司法建议；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。

**（四）立案庭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86771659

主要职责：

对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；对不服本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，认为可能有错误的，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；负责司法救助工作；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；提出有关司法建议。

**（五）民一庭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652

主要职责：

审判第一审婚姻、家庭、人身权利、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及其相关的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；提出有关的司法建议；指导人民法庭工作；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。

**（六）民二庭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712

主要职责：

审判第一审合同、证券、票据等纠纷和侵权纠纷；指导人民法庭工作；提出有关司法建议；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。

**（七）民三庭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662

主要职责：

审判第一审房地产案件（包括房屋买卖、租赁、预售、按揭、开发合同案件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合同案件）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；审判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他不动产案件（包括山林、水利、滩涂、铁路、机场、公路、桥梁、港口、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案件）。

**（八）刑庭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812

主要职责：

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、侵犯财产罪、妨害社会秩序罪、危害国防利益罪、贪污贿赂罪、渎职罪等第一审案件；提出有关司法建议；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。

**（九）执行局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801632

主要职责：

执行本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、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；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指导和协调人民法庭的执行工作；提出有关司法建议；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。

**（十）法警大队**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71622

主要职责：

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；负责机关重大紧急事件的安全保卫，审判值庭、看管、押解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；配合执行庭等执行有关事项；执行强制措施，开展司法警察技能训练。